

项目代码：2019-440105-48-01-084407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1〕31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建局：

你单位《关于报审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海建局函〔2021〕9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配合地铁十一号线建设，促进地铁线网串联，恢复原有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原则同意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海珠区内，涉及的地铁站点分别为赤沙滘站、大塘站、琶洲站、石榴岗站，其中琶洲站位于会展东路及新港路、其余3个站点均位于新滘路。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排水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127.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8671.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73.16万元，预备费482.25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部门预算及债券资金统筹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8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重要设备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